

冠县人民政府公告

为加强河湖管理，提高公民河湖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保障河湖正常运行和安全行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聊城地区卫运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县结合实际，划定漳卫南运河冠县段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漳卫南运河冠县段河道管理范围为漳卫南运河冠县段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即堤防背河堤脚以外5米范围线至河道中心线。

二、漳卫南运河冠县段堤防保护区范围为临河护堤地以外30米、背河护堤地以外50米之内。

三、划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四、凡在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一切与建设相关的事宜，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公告有效期五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2日。

特此公告！

附件：漳卫南运河冠县段河道管理范围定位数据

